

证券代码：832219

证券简称：建装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20 民初 1746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案号：（2021）沪 0120 执 15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深国仲裁 79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案号：（2021）粤 03 执 11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深国仲裁 560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案号：（2021）粤 03 执 8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江阴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281 民初 971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案号：（2021）苏 0281 执 16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阴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5 民初 2035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案号：（2021）沪 0115 执 139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19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0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0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197 号

立案时间：2021年2月7日

案号：(2021)琼9028执60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9028民初198号

立案时间：2021年2月7日

案号：(2021)琼9028执6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9028民初192号

立案时间：2021年2月7日

案号：(2021)琼9028执60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18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18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0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1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0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1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18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2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8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1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8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2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2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2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2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2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2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0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1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3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5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黑 0109 民初 79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案号：（2020）黑 0109 执 14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黑 0109 民初 124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案号：（2020）黑 0109 执 14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黑 0109 民初 200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案号：（2020）黑 0109 执 14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5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0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6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深国仲裁 209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案号：(2021)粤 0305 执 14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深国仲调 257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案号：(2021)粤 03 执 11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19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13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18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案号：(2021)琼 9028 执 13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琼 9028 民初 244 号

立案时间：2021年2月7日

案号：(2021)琼9028执61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深国仲裁7900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20日

案号：(2021)粤0305执151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0120民初17466号

立案时间：2021年2月4日

案号：(2021)沪0120执155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支付 260000.00 元。

2、网上立案编号【Z10281201610510】。综上，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124451 元。(二)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12445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该欠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其中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526.50 元。(四)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4264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426.4 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人民币 12837.60 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4264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837.60 元。(五)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裁决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3、网上立案编号【Z10281212600667】。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894329.66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1894329.6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50080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218 元，被申请人承担 47862 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50080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7862 元。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十日内支付完毕。

4、案件受理费 5258 元，减半收取 2629 元，原告窜天猴公司负担 103 元，被告建装业公司负担 2526 元。财产保全费 1839 元，由被告建装业公司负担。

5、支付申请人 11099784.6 元。

6、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钟其武支付劳务报酬 7999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1122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799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钟其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7、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高凯平支付劳务报酬 431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60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431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高凯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36.40 元，减半收取 668.20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14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8、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德怀支付劳务报酬 3694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56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369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王德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24 元，减半收取 612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9、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超支付劳务报酬42881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60181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42881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王德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8.38元，减半收取449.19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申德臣支付劳务报酬182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25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18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申德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66元，减半收取224.33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1、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盖树军支付劳务报酬332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466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33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盖树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2.70元，减半收取246.3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2、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壮道支付劳务报酬 435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61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435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张壮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51.72 元，减半收取 675.86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14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3、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杜军支付劳务报酬 39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547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39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杜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91.46 元，减半收取 595.73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寅申支付劳务报酬 396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55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396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陈寅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5、一、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丁章支付劳务报酬 30600 元；二、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丁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8.4 元，减半收取 289.2 元，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一、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田池支付劳务报酬 33100 元；二、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田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42 元，减半收取 321 元，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7、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海林支付劳务报酬 61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85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61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刘海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8、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宋信波支付劳务报酬 17031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以 2383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703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宋信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6.21 元，减半收取 118.1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9、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平支付劳务报酬 2152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302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215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邓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韩成纲支付劳务报酬 18472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593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847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韩成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3.15 元，减半收取 136.57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14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1、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杨正方支付劳务报

酬 246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345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246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杨正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11 元，减半收取 215.0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2、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焕支付劳务报酬 973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1363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973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刘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3、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谭彪支付劳务报酬 25045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3514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2504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谭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1.52 元，减半收取 220.76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4、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谭杰明支付劳务报酬 1781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491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781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谭杰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6.16 元，减半收取 128.08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5、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宋超支付劳务报酬 1593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23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59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宋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6、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吕泽平支付劳务报酬 17044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393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704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吕泽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6.58 元，减半收取 118.29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7、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宋颜彬支付劳务报酬 2285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320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228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宋颜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8、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苗乐乐支付劳务报酬 378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53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378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苗乐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8.21 元，减半收取 384.10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9、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高寒支付劳务报酬 418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586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418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高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0.67 元，减半收取 435.33 元（原告已

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0、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周江支付劳务报酬371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5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37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周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27元，减半收取375.13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1、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魏财支付劳务报酬324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45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32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魏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9.93元，减半收取314.96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2、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孙庆锋支付劳务报酬371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5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37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孙庆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50.27 元，减半收取 375.13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肖海燕支付劳务报酬 33556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4712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3355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肖海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59.54 元，减半收取 329.77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4、一、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吴国勇支付劳务报酬 35140 元；二、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吴国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89.52 元，减半收取 344.76 元，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5、一、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杨胜华支付劳务报酬 3960 元；二、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杨胜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6、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钟其建支付劳务报酬 901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以 126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901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钟其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7、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夏有权支付劳务报酬 178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5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78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夏有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14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5.95 元，减半收取 127.97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8、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欧安斌支付劳务报酬 641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9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641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欧安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14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9、判决如下：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

内给付艾德民工程款 1,006,714.48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60 元（艾德民已预付），由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艾德民。

40、判决如下：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田国昌工程款 404,253.78 元及利息（利息以 404,253.7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364 元（田国昌已预付），由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田国昌。

41、判决如下：一、被告建信成投建筑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祝大勇工程款 225 360 元，二被告对此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建信成投建筑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祝大勇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此款以 225 36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工程款之日止，二被告对此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祝大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 680 元（原告祝大勇已预付），由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成投建筑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负担 4680 元，二被告对此款负连带责任。

42、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吴聪支付劳务报酬 10254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1435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025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吴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63 元，减半收取 31.31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3、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谭泉支付劳务报酬 23248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3264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2324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谭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95.50 元，减半收取 197.7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4、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罗致军支付劳务报酬 163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2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63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罗致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5、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忠权支付劳务报酬 10363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1455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036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二、驳回原告张忠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5.45 元，减半收取 32.72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6、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智伟支付劳务报酬 15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1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以 15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张智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7、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定治支付劳务报酬 52600 元；二、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张定治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38 元，减半收取 569 元，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8、被执行人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保理融资款项人民币 7000 万元、利息 5791980.82 以及逾期管理费。

49、网上立案编号【Z10280210600406】。经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7973990 元，乙方已支付 6262741 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本金 1711249 元，违约金 135000 元，合计金额为 1846249 元。乙方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00000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两个月支付 411562.25 元，八个月内结清。乙方如任意一期未及时足额支付，甲方有权就全部未付款

项（包含本案仲裁费）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的仲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于2021年8月31日前付清。

50、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兴全支付劳务报酬108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0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计至劳务报酬付清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张兴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元，减半收取37元，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1、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磊磊支付劳务报酬57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8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57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陈磊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2、一、限第三人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达国支付劳务报酬493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692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至2020年1月20日止，以493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计至起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陈达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2.81元，减半收取531.40

元（原告已预缴），由第三人张强、被告深圳市建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3、被申请人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偿还本金 3840000 并支付利息。

54、支付 260000.00 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尽快支付案件款项。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